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二年五月

致：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新天地药业”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为“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399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对《意见落实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后出具了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简称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简称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原律师文件中的相关结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三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票据违规、个人卡代收代付以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整改情况，后续加强财务内控管理相关制度措施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相关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整改情况，后续加强财务内控管理相关制度措施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相关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1、报告期内公司转贷的整改情况、后续加强财务内控管理相关制度措施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相关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说明及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通过关联方、员工或第三方取得银行贷款构成转贷的情形，该等银行转贷均发生在 2019 年，合计共 3 笔，发行人均已根据贷款协议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经借款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三笔银行转贷在履行过程中与借款人均不存在纠纷或争议。自 2020 年起，发行人未新增银行转贷。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融资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内部银行借款等融资行为予以规范，并加强对融资过程监控力度，防范贷款使用风险。目前，发行人《融资管理制度》中针对银行转贷行为的相关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明确借款用途的真实性原则

《融资管理制度》中除规定借款需要遵循降低成本原则、防范风险原则之外，同时强调必须遵循真实业务背景原则，即要求在执行银行借款过程中，应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借款合同的约定，将借款用于生产经营和资本开支，禁止虚构交易背景或者无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借入银行借款，禁止转贷行为，禁止挪用贷款。

（2）加强银行借款的计划管理

在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前，财务部需要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确定资金需求量及资金筹融资方式，并编制具体的银行贷款融资需求表。

（3）规范银行借款的内部审批程序

《融资管理制度》要求向银行借款前，需要进行充分的询价，由财务管理部提交正式的贷款审批表，并经财务总监、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后方可签订合同和办理正式的银行借款。

（4）加强银行借款的借后管理

《融资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在取得银行借款后，应严格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银行借款，不得随意变更借款用途；需要变更银行借款实际用途时，由发行人向相关银行重新协商变更借款用途，在取得银行同意或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可以调整借款用途。同时，发行人审计部定期监督检查银行借款的具体使用情况，若发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借款交易或违反约定使用银行借款，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上报并予以纠正。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说明及核查，自 2020 年及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新增银行转贷，发行人在首次申报基准日有效执行了上述与转贷相关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措施。

2、报告期内公司票据违规的整改情况、后续加强财务内控管理相关制度措施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相关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说明及核查，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票据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及以票据形式支付股利的情況。发行人向关联方背书转

让的前述票据均已到期承兑，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自 2020 年 6 月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上述票据违规行为。

针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票据违规使用情况，发行人制定或修订了《资金内控管理制度》《票据结算管理办法》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加强承兑汇票的日常管理和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该类制度所规定的针对违规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相关方转让票据的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明确规定禁止无实质业务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

发行人在票据使用过程中要求所有票据的转让、背书均需要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得向无业务关系的第三方背书转让票据。

（2）规范票据背书的流程制度及妥善保管背书记录

财务部门办理票据背书转让业务时，应根据付款申请单、合同履行与结算单据检查付款手续是否完备，核实收款单位是否与合同和发票相一致。明确规定财务部门在办理承兑汇票背书转让业务时，必须在“被背书人栏”注明被背书人全称，并对背书转让情况进行登记同时妥善保管背书记录，做到有据可查。对于纸质承兑汇票，明确规定申请付款的业务部门需要到财务部门签字办理纸质承兑取票手续。

（3）加强票据台账管理

财务部建立《承兑汇票台账》，对承兑汇票应有专人进行登记、保管，严格遵循账实分管的原则。负责保管承兑汇票的财务人员不得兼管应收票据或应付票据账目，不得保管预留银行印鉴等。

（4）规范票据盘点制度

财务部门每月至少对承兑汇票进行一次盘点，必须指派不相容岗位人员对承兑汇票进行检查，并对账实进行复核，检查与复核情况要形成票据盘点表，检查人应在盘点表上签字，并把盘点结果报告财务总监。

（5）加强票据复核制度

财务部门每月将上月所有开票、收票、贴现、背书转让、承兑等情况明细上报财务总监，由财务总监进行复核。

（6）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资金往来交易审批流程

明确规定不得以为任何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形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说明及核查，自 2020 年 6 月后，发行人未再发生票据违规行为，发行人已经在首次申报基准日有效执行了上述与票据违规相关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措施。

3、报告期内关联方及个人卡代收代付的整改情况、后续加强财务内控管理相关制度措施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相关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说明及核查，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卡代收副产品销售款和废品物资处置款，并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情况。2019 年，存在由关联方代付员工薪酬及票据转让融资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在财务报表中按照业务实质进行了相应的会计调整，自 2020 年 4 月后，未再发生关联方及利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情形。

针对该等不规范事项，发行人制定或修订了《资金内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及《薪酬管理规程》等内控制度文件，规范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规范各类交易的资金往来，保障资金安全。该类制度所规定的针对关联方及个人卡代收代付的相关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加强银行账户开立的管理

明确规定银行账户及 U 盾开立、变更、注销需经董事长同意后方可办理。
明确规定禁止在体系外开立账户。

（2）加强对银行账户使用的管理

授权使用网银的人员须在业务范畴内按照对应的权限开展业务，按分权管理的原则，互相监督。其中网银付款提交 U 盾由银行出纳保管，付款审核 U 盾由财务经理保管，持有人须保证钥匙和密码的安全。

（3）加强对副产品的出入库管理

明确要求对生产线上产出的副产品及时点收入库，并及时反映出库情况，在库存管理系统中记录副产品出入库的具体情况，并进行相应的财务核算。

（4）加强固定资产处置管理

明确规定固定资产的处置应由使用部门提出并填写《固定资产处置申请单》，二级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鉴定后拟定处理意见，报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处置。固定资产处置后，二级管理部门应将批准的《固定资产处置申请单》复印件及相关资料交至财务部，财务部对固定资产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5）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资金往来交易审批流程

明确规定的任何关联方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从支取资金。

（6）规范薪酬发放管理

日常薪酬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制表、审核，根据薪酬确定与审批的相关规定，逐级审批后发放。薪酬由人力资源部负责拨付、审核，财务部采用银行代发的方式负责发放。

（7）规范资金支出审批和管理制度

内部对企业资金的支付，实行审批、复核与执行岗位分离的原则。各部门使用费用资金，实行计划审核，经有关领导审批后，财务部安排付款。财务部出纳付款前应严格审核报销的各原始凭证是否齐全、是否合法，审核数据的计

算是否正确、审核报销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管理制度规定、各级审批人员的签字是否齐备，在确认上述事项无误后方可办理付款。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说明及核查，自 2020 年 4 月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及利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情形，发行人已经在首次申报基准日有效执行了上述与关联方及个人卡代收代付相关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措施。

4、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整改情况、后续加强财务内控管理相关制度措施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相关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说明及核查，2019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中远商贸、葛天置业及双洎实业对发行人存在资金占用。通过现金分红及债权债务转移等方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中远商贸、葛天置业及双洎实业已全部清偿资金占用款。自 2020 年及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针对该等不规范事项，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加强对关联方交易的规范和管理。该类制度所规定的针对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相关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建立和明确关联方清单制度

明确规定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负责询问并查实关联方，并制作详细清单，由董事会办公室留存一份，财务部留存一份，以备财务人员在支付资金时核查对照。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变更的，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核实后应立即修改关联方清单，并提交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各备案一份。

（2）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资金往来交易审批流程

明确规定发行人的任何关联方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从发行人支取资金和接受发行人支付的资金。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的关联交易行为，由

发行人相应的决策机构（董事会或股东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审批，并且发行人必须与相应的关联方按照批准的内容签订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未经发行人相应的决策机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的情况下，要求财务人员向关联方支付资金，也不得违背相应的决策机构做出的决议或决定以及发行人依法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要求财务人员向关联方支付资金。

（3）明确财务人员支付关联方资金的操作流程

发行人财务人员在接到发行人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向外支付资金的指示时，应当对照关联方清单，审查资金支出对象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如果属于关联方资金支出，则进一步审查资金用途以及是否有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文件和协议文件。

（4）明确责任追究机制

规定发行人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对发行人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发行人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说明及核查，自 2020 年及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该等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违规行为，发行人已经在首次申报基准日有效执行了上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相关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措施。

（二）关于发行人加强财务内控管理的制度及决策机制建设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说明及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历史上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问题已进行了全面整改、清理。发行人在制度设计上，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中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的基本要求，完善并持续优化发行人《融资管理制度》《资金内控管理制度》《票据结算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薪酬管理规程》等财务内控制度；在制度落实过程中，发行人形成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为决策机构，总经理为代表的管理层具体实施、财务部负责操办，监事会全面监督的执行模式，有效确保发行人相关制度落到实处；在决策层面，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落实各级审议程序，确保财务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除制度机制约束外，发行人多次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学习《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中实际控制人深度参与了各项学习，提升管理层的守法意识。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进行了有效整改，同时建立并完善了上述财务内控管理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就发行人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会计师先后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4759 号、第 2105258 号及第 220201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分别确认新天地药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发行人与资金管理、票据管理、销售回款、采购付款及关联方管理等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针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结合相关内控制度，检查发行人内控整改是否有效，后续是否未再发生不规范的情形；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查看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根据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方的名称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相关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进行了交叉核对。检查大额流水相关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凭证、银行对账单三者金额、交易对方的名称是否一致；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查看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是否存在大额频繁的资金往来情况，查看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存取现的情形，查看是否存在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相关方的情形；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长葛支行、长葛农商行签署的转贷相关协议；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转贷资金经手方就转贷在各周转方之间转入及转出的原因进行访谈；前往长葛农商行了解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向陈金磊转出贷款的原因；核查转贷资金流向，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并分析资金流转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比对资金流向与贷款协议的相关规定是否

相符，并核查后续转贷利息及本金的偿还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修定的《融资管理制度》，取得并查阅了当地贷款银行、银保监局等相关机构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应收票据备查簿，了解应收票据背书情况；针对票据支付股利的情形，查阅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决议及关于发行人分红方案的议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检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确定的分红比例；针对向关联方背书转让票据的情形，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及关联方营业执照，并就发行人股东及关联方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询问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发行人制定或修订的《资金内控管理制度》《票据结算管理办法》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长葛市支行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未违反银行贷款、票据使用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7、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建中及其配偶，访谈发行人前员工赵华阳、程晓丽，了解发行人前员工赵华阳、程晓丽取现用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开支的情况。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程晓丽、赵华阳个人银行卡的所有银行流水，逐笔核查银行记录及对手方名称，并对程晓丽、赵华阳进行访谈，检查每笔交易的具体性质、资金来源及最终用途；获取并查阅与实际控制人谢建中及其配偶赵淑敏的资金用途相关的家庭装修、家具购置、汽车购置、缴纳契税等开支所涉及的书、销售单、收据、发票等资料；获取并查阅与实际控制人谢建中及其配偶赵淑敏的资金用途相关的亲戚借款买房所涉及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定金收据、购房款收据、车位款收据；对于程晓丽、赵华阳个人银行卡中涉及草酸产品销售的交易，通过查阅草酸副产品的生产月报表、销售台账、出入库单据中副产品的重量记录，核查副产品收入的完整性；对于程晓丽、赵华阳个人银行卡中涉及草酸产品销售和废品物资处置的交易对手方进行访谈，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制定或修订的《资金内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及《薪酬管理规程》；

8、查阅中远商贸、葛天置业及双泊实业工商资料及营业执照，了解其实际经营业务；核查发行人、中远商贸、葛天置业及双泊实业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梳理其与发行人之间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核查相关资金拆借的还款情况及资金来源和最终用途；查阅相关借款合同中规定的利率情况，重新计算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相关利息，并检查其准确性；查阅了关于发行人分红方案的议案；查阅了发行人与股东、关联方分别签署的《债务清偿协议》《债权债务转移协议》；查阅相关市场案例，了解市场案例中以分红款冲抵关联方资金占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清理关联方代垫款事项所形成的相关资料，检查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清理情况；

9、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咨询了专业意见。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进行了有效整改，同时建立并完善了上述财务内控管理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发生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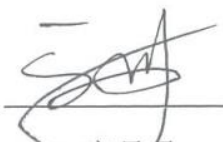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张 鑫


高丹丹

2022年5月7日